

浅析斯宾诺莎论人的自然权利

江晓英

(西华师范大学 商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0)

【摘要】斯宾诺莎把自然权利视为自然力量,以此作为基本观念,论证了人天是自由的。在自然权利和理性的关系问题上,他认为,自然权利不一定是理性的,人的自然权利更多地是来自非理性的东西。以这一思想为基础,斯宾诺莎论证了在自然权利的问题上人人平等。

【关键词】斯宾诺莎;自然权利;人

【中图分类号】B82-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6)03-0081-02

1656年,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人公会永久性地革除了斯宾诺莎的教籍,因为他发布异端学说,公开地对《圣经》中记述的历史表示质疑。斯宾诺莎富庶的家庭随后也因此宣布剥夺其继承权,当时的他只有二十四岁。斯宾诺莎不得不离开故乡,到外地过着半隐居式的生活,靠磨镜片维持生计。这样的遭遇反而使他可以潜心思考哲学问题,1660年~1675年,斯宾诺莎用近十五年的时间完成了他的《伦理学》和《神学政治论》、《政治论》等代表性的著作,并和笛卡儿一样,于两年后因肺病过早地离开了人世。

斯宾诺莎是第一个对《圣经》进行历史性批判的人物,从许多方面来看,他都称得上是笛卡儿的学生。笛卡儿在荷兰居住了近二十年,并在那里发表了自己的大部分著作,因此在荷兰具有广泛的影响。年轻的斯宾诺莎仔细研究了笛卡儿的理论,结合自己的心得重新建立了自己的思想体系。在这里着重探讨一下他关于人的自然权利的论述。他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的自然本质决定了人的本性就是要自我保存。因此,追求个人利益乃是人的最高自然权利,是人性的普遍规律和唯一的道德基础,这是他的伦理学的出发点。由此出发,他认为,善与恶的标准是是否有利于自我的保存。人的自我保存的意图与身心联系时就产生情感,痛苦、快乐、欲望是人的三大情感。人的最大快乐是获得至善,而获得至善就意味着人的心灵与整个自然获得完全的一致。他认为,世界虽不可以变更其必然性,但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个体可以根据自身的认识来改变周围的环境,当然

这种改变将会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由此他不认为人的认识能力和改造能力是无穷的。人只能根据自身的能力去做能够做的事,并且一定要遵从自然的法则,人才能获得相对的自由。斯宾诺莎指出,使人无法获得真正幸福与和谐的是人内心的种种与自然不和谐的欲望,人如果能够体悟到每一件事的发生都有其必然性,人就可以凭直觉理解整个大自然。人就会很清楚地领悟到每件事情都有关联,每件事都是一体的,人就可以以一种完全和谐的心态来理解世间的事物。

他在《伦理学》结尾写到,“贤达者,只要他被认为是贤达者,其灵魂绝少扰动,他按照某种永恒的必然性认识自身,认识神,认识物,决不停止存在,而永远保持灵魂的真正恬淡自足。”^[1]这样的思想同中国古代的道家思想如出一辙。

人的自然权利是斯宾诺莎关于人或人类社会最根本的观念。那么什么是自然权利?自然权利就是自然力本身,也是根据以产生万物的自然法则或自然规律。自然有多大力量,它就有多大权利。而整个自然的力量是由自然中个别成分的力量集合而成的,所以,自然中每个个体也都有它的自然权利,其权利与其力量一样大小,即有多大力量就有多大权利。

人作为自然中一物,也具有他的自然权利,他的自然权利同他的力量一样大。这里所说的人是指我们每一个人,每个个体都有他的自然权利,并按照自己的天然条件生存和活动,竭尽自身力量来保存自己。这也是每一个人的最高权利,斯宾诺莎正

收稿日期:2006-05-18

作者简介:江晓英(1976-),女,彝族。西华师范大学商学院04级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与思想政治教育。

是以这一点来作为他观念的原则。

他认为人的自然权利也就是人的天赋自由。他的这一思想在今天看来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但在当时是很可贵的，因为自然是比上帝更为根本的东西。一个人可以不服从上帝，不将自己的天赋自由转让给上帝，他一样是一个完整的人。这样的学说观点在教会来说是异端邪说。所以，斯宾诺莎被赶出教会就不是偶然的了。

其次，一个人具有了自然权利，使得他不用按照别人的意愿来行事，也不用在意别人的眼光来看待事物，他可以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做任何事情。

在谈斯宾诺莎的人的自然权利的同时不能忽视了人的自然权利与人的理性之间的关系。斯宾诺莎说过：“人总是按照自然权利行事；但是绝少在充分掌握自己的权利的情况下，即以完全的自由或根据理性的指令行事。”^[2]在他看来，人的自然权利是比理性更为深广的概念。“如果按照人的本性人们只根据理性的指令生活，而毫无其他要求的话，人类固有的自然权利便只取决于理性的力量。但是，较之受理性的指导，人们更多受盲目的欲望所驱使，所以，人的自然力量，亦即自然权利，不应该由理性，而应该由人们借以决定行动和努力保全自己的诸种冲动来予以规定。”^[2]

斯宾诺莎认为一个人无论是有理性还是缺乏理性，是贤能还是愚笨，是受理性的指引还是只受非理性的欲望驱使，他都是自然的一部分，他的行动都是

来自自然的力量，他都是按照自然法则或自然规律行事，也就是说，是按照自然权利行事。在这一理论基础之上，斯宾诺莎论证了人人平等的思想，他认为，在自然权利方面，有理智和无理智，愚人与正常之人间是没有什么分别的。一个人随着他的本性无论做些什么，他有最高的权利这样做，因为他是依照天然的规定而为，是没有法子不这样做的。因此，在自然状态下，人们的权利是人人平等的。

在自然状态下，人有多大力量，就有多大权利。但是人的权利都是没有保障的，只要另一个力量大那么就有可能让弱小的失去权利。斯宾诺莎说：“大鱼有最大的天赋之权吞小鱼。”^[3]从他的观点可以看出他认为人们这样就会组成社会的结论。因为，一个人生存，他的力量很小，“如果两个人通力合作，那么，他们合在一起产生更大的力量，从而比任何一个单独的人对自然事物有更多的权利；以这种方式联合起来的人愈多，他们共同拥有的权利也就愈多。”^[3]人与人联系多才能避免自然的威胁和灾难。

人与人的关系，在自然状态中，个人的权利往往容易被他人侵犯，因此“只要人的自然权利或自由取决于个人的力量，这种权利实际上就不存在。”^[3]那么就需要建立国家、社会以保障人的自然权利。斯宾诺莎认为，人们建立国家可以通过国家及法律保障自己的自然权利，但是同时人们也要约束自己的行为，要有所节制，不能像在自然状态那样，这样人的自然权利才能得到的更充分。

注释及参考文献：

[1] [荷]斯宾诺莎.《伦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2] [荷]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3] [荷]斯宾诺莎.《政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Analysis of Spinoza's Discussion on People's Natural Right

JIANG Xiao-ying

(Commercial Institute, We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0)

Abstract: Spinoza regards the natural right as natural strength, regards this as the basic idea, and demonstrates that it is free to people. On natural right and rational relation, he thinks, the natural right might not be reason and people's natural right is from the unrational thing more. Based on this thought, Spinoza has proved the natural right that everyone is equal.

Key words: Spinoza; Natural Right; People

(责任编辑:周锦鹤)